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在公司A1815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9月3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银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中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根据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